

证券代码：603529

证券简称：爱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03

转债代码：113666

转债简称：爱玛转债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3年8月28日，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玛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2023年9月1日，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0,00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3年9月22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9）。

（二）2023年11月27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,130,524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.64%，回购最高价格29.48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26.59元/股，回购均价28.30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399,920,800.87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）。

（三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

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。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提议人在此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638,391,600	74.07	638,391,600	74.07
无限售条件股份	223,532,406	25.93	223,533,332	25.93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14,130,524	1.64
总股本	861,924,006	100	861,924,932	100

注：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、总股本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“爱玛转债”转股导致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 14,130,524 股，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，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。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，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，不得质押和出借。

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